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通知

2023 第 9 号

汇华学院关于 2023 届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笔试的通知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023 届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将笔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对象为自愿申请 2023 届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的学生。

二、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	考场地地点	考试科目	考试专业与人数
3 月 25 日 (星期六) 08:00-10:00	6 教 403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幼儿园卷)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小学卷)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中学卷)	76 人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美术学)
	6 教 503	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中学卷)	74 人 (生物科学、历史学)
3 月 25 日 (星期六) 10:30-12:30	6 教 403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测试(历史)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测试(美术)	67 人 (历史学、美术学)
	6 教 503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测试(生物)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测试(政治)	73 人 (生物科学、思想政治教育)

三、相关要求

1. 各学部应认真核对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笔试学生名单，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按时参加考试。

2. 学生凭身份证和学生证(或一卡通)，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不

得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3. 考试过程中，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凡出现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各种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汇华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24 日